

恒信盈创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终止及信托利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恒信盈创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于2012年11月5日成立。根据信托文件第十七条之二“信托利益的计算”约定，“第二年信托收益R_i%于距信托计划第一年期满日一个月前由信托申购申请书经所有优先委托人和所有一般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确认有效，如第二年信托收益R_i%在距信托计划第一年期满日一个月前不能得到所有优先委托人和所有一般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确认同意，则本信托计划在第一年期满提前结束并进行收益分配。”现优先委托人与一般委托人不能对第二年信托收益R_i%达成一致，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计划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提前结束并进行收益分配。现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对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进行分配如下：

1、本信托名称：恒信盈创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终止日信托资产（未扣当期费用）：人民币 53,390,984.72 元；

3、截至终止日未付信托报酬：人民币 17,808.22 元

4、截至终止日未付保管费：人民币 7,123.29 元；

5、优先委托人（受益人）信托本金及一年信托收益：

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25,000,000.00×(1+0.052)=26,300,000.00 元；

6、一般委托人信托收益：

53,390,984.72-17,808.22-7,123.29-26,300,000.00=27,066,053.21 元。

受托人将择日注销本信托计划证券保证金账户和专用银行账户。销户产生的利息转入受托人报酬，支付受益人信托利益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受托人报酬承担。

特此公告！

附：恒信盈创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 月 5 日估值表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